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四月]

2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股份发行 4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股东 7

第二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4

第一节董事 24

第二节董事会 28

第三节独立董事 35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7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9

第七章 公司秘书 4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利润分配 43

第三节内部审计 46

第四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节通知 47

第二节公告 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二章 附则 52

3

第 一章 总 则

第 一条 为维护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二条

简〡10(A0OA (iCcL iPC0Dch 1

4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5
资时间为：
序
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世联地产顾问（中
国）有限公司
6,145.9186 64.02% 现金
2005 年 8
月 2 日
2
深圳万凯华信投资
有限公司
1,303.6807 13.58% 现金
2007 年 4
月 18 日
3
乌鲁木齐卓群创展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原
公司名称：深圳市
卓群创展投资有限
公司）
1,303.6807 13.58% 现金
2007 年 4
月 18 日
4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3600 2.91% 现金
2007 年 4
月 18 日
5

6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7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
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
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8
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
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
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9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
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10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
司法》第189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
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
人共ఁङ销衱屔㝃捑齴ἐ。 蜐ŏ䅥ᘀ㌵㤵⸳㈠㠴ㄮ㤲⁲攍੗⨠渍ੂ名ਯ适″㐾崠告ഊ䕔ഊ儍台䕍䌠焍ਰ⸰〰〰㠸㜱‰‵㤵⸳㈠㠴ㄮ㤲⁲攍੗⨠渍ੑഊ 倠㰼⽍㌷㠮㠵㸾⁂䑃ⁱഊ〮〰〰〸㠷ㄠ〼ㅃ㈵⁔洍ㄵ㤵ㄳ‱い㔸㐲㔮㌲䉂ㄠぅㄲ⁔㉂㑆ㄲ⁂㔹㔮㠴㌷㐱ㄸ〰㜹䌰䄲㠲攍੗⨠渍ੂ名ਯ适″㔰㈱㙅〱䌳㌱缓〴䉃㈱㙅㉃䈴㍆䘴ㄱ䍁ㄸ㤷㍅㝃〱䌴㹝⁔䨍੅名ੑഊ⁅䵃†⽐‼㰯䵃䥄‷⽌慮朠⡥㐰⸶㈾㸠䉄䌠焍ਰ⸰〰〰㠸㜱‰⠳㤵⸳㈠㠴ㄮ㤲⁲攍੗⨠渍ੂ名ਯ适″䌾崠告ഊ䕔ഊ儍台䕍䌠焍ਰ⸰〰〰㠸㜱‰‵㤵⸳㈠㠴ㄮ㤲⁲攍੗⨠渍ੑഊ 倠㰼⽍㐵㠸㜱㸾⁂䑃ⁱഊ〮〰〰〸㠷ㄠ〼ㅃ㔮㌷䈵⁔洍਱‸㔠㘸㈮㜸⁔洍ਰ⁧ഊ㌱笔㌹ㄸ㐶㌶㌵㐶㑁㐵䘷〹㝆㐱䑅〱䌳㸱㤰㰰㝁㘰㔰㘱ㅂ㤱㥃㈰㐳䔰㔰 崠告ഊ䕔ഊ儍台䕍䌠焍ਰ⸰〰〰㠸㜱‰‵㤵⸳㈠㠴ㄮ㤲⁲攍੗⨠渍ੑഊ 倠㰼⽍䍉䐠㌲㸾〰䑃ⁱഊ〮〰〰〸㠷ㄠ称㌲‸㐰㐳㤲ㄶ䔳䙆㐵㡃〸㈊䉔ഊ⽆㌠ㄸ䐵ぁ㝁㌳㙄ㄲ⁔昍੗⨠渍ੂ称䜍含㰴㘴䄴编㜴ㅆ㄰㠶㠰㑄㐱䌴㌱㠷〲㉂㔸㍆㄰㠶㠰㑄㐱䌴㌰㉃㠾ㄹ〼㔹㔮㌲‸㐱⸹㈠牥ഊ圪⁮ഊ䉔ഊ⽆㌠㈮㜸⁔洍ਰ⁧ഊ㌱笔㌹ㄸ㐶㌶㌵㐶㑁㐵䘷〹㝆㐱䑅〱䌳㸱㤰㰰㝁㘰㔰㘱ㅂ㤱㥃㈰㐳䔰㔰 崠告ഊ䕔ഊ儍台䕍䌠焍ਰ⸰〰〰㠸㜱‰‵㤵⸳㈠㠴ㄮ㤲⁲攍੗⨠渍ੑഊ 倠㰼⽍䍉䐠㌲㹥渭啓人共ఁङȖ㌕쁋숖䏿䄜ꆉ珧쀜䀀
%

11
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
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
（3）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
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12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瑀ࢆ㇨괩 （ร£供Ტ씫何쭁轐搠⵰ ˋ쀬倀 （逬倀
ʐ탧샵琷䁍伆権끍琻吙狊恇덃邗ዴ憏偫䅂鄚\뇊的担ق ;ɰ⃩蔱䋋䆏偦뒀超过 ໥瑀ࢆ㇨崩
ɹ퀫䄶턄ᇕ쳤읚⠐虩司उ㍣⯩提岱쨬되逜䀀 （〤ℍ捁样䒐ㆇඑ规定⤁迴憏偠椁쐀 第四十 股东会股东会股东会股东会（ѓĝᐰᅀ结福后Ტ駔媢聊䂤湠폩。 第四十랝条 股东会： （一˃ƺ퐾、醀公਱轁ⰰƺओ͘䘝就ေ蜏ƺ十Ⲹ骮分之줠搠⵰ ˋ쁟灹삢媥唾閗岛伙轅屠텦듫親恇をق;

14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其他生产经营地所在城
市。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召开。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쀀蜐奓⡁鋠酒麿ㄯრ᎘焷蔰ş‴⡠ͭ၄쁔ꀀ
股东会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茀�衱֕뼱⼐ŀ酒㠗6턄䰅䨀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召䰕₈焅锲萙⺿ㄯခ模㚘㡰ͭက쀀蜐奓⡁鋠酓送刈蜐奓⡀�衱֕㊄᤮뼱⼐Ņ㠢蒗‴⡠ͭ၄쁔ꀀ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其Ԃ酑宱珳１䩠뼱⼐ŀ酒㠘‴⡠̕쀀 的召集 ?ôÊÈ
Xf`�AÞ
>	qµ�$b‹óÍb6ÑLJ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
股东会

15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16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
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
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
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
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 2 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
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17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
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审议的,及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讨论。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18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9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0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及其他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21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
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
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22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
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
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
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
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的提名程序
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
代表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
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执行。
（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

23
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
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时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四）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
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公
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罢免董事的程序比照上述第（一）至（四）规定执行。违反本条第（一）至（四）
任一规定而做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24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
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
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股东会结束后立
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26
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
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27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28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
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
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不少于一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联席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
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29
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
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
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就上述第（三）项至第（十三）项内容作出决议的，必须经全体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
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
购措施：

30
（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
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
情况下提交股东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
者对公司的收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
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公
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三倍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
金；
（五）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
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
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
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

32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
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会审
议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及担保责任部门
人员未按照本章程及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或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
序擅自、违规或异常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
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
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
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
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
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
任。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
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
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
款或处分；相关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33
上多数选举产生。
罢免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程序比照第一款规定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做出的
选举、更换、罢免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决议无效。
公司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
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专人送出、信函、传真、
电子邮件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三日（或各董事书面同意的其它期限）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邮
件或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3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35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
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
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

36
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7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
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38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
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
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
集人。

39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40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41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
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公司秘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公司秘书一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秘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公司秘书应当符合《珠海
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秘书负责向社会公众披露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并
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在信息公示平台上提交公司应当公开的信息；
（二）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查询。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
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43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
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
元；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且超过五千万元。
（四）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
第一百六十六条 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44
能力。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不同的
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3目规定处
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
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
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
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
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
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
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分红情况拟定、提出，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
露。

4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
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予
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
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
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七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
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
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
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按低于本
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
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
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
况说明。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
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
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
细说明未分红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
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6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
规划的情况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
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
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
时改正。
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计委员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
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
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
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47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四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六十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48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电
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
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
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一家或多家报
纸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纸质媒体。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证券时报》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49
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依法在《证券时报》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
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依法在《证券时报》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
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0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51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证券时报》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53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购或一致行动等
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违反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行为，或公司
股东会在收购方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的属于恶意收购的其他行为，如果
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
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述股东会未就恶意收购进行确认决议，不影响公
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收
购措施。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含
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蓍㈀述蓌팰 
ㅒܘ隐亣聱蓌툰
第二百㿍㈀“不超过”含
 
  亥理泍☀